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40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本期案例：22 個

## 目 錄

案例 1: 五新公司與新能正源公司等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5
案例 2: 吳某某與智慧財產權局專利其他行政行為糾紛案 .....	7
案例 3: 中鵬公司與廣臨公司等實用新型專利行政裁決糾紛案 .....	9
案例 4: 納益其爾與天津眾妝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11
案例 5: 西門子公司等與奇帥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14
案例 6: 逗哈公司與長城公司、元勝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17
案例 7: 南方黑芝麻公司與浙江黑五類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19
案例 8: 紫光集團與深圳紫光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21
案例 9: 健合公司等與旭飲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23
案例 10: 小米公司與樂福爾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25
案例 11: 浙江寶芝林與廈門寶芝林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27
案例 12: 新氧公司與新隆酒店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30
案例 13: LULULEMON 公司與 B 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32
案例 14: 蘇州工業園區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行政糾紛案 .....	33
案例 15: 國家地理雜誌社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無效行政糾紛案 .....	35
案例 16: 達索公司與阿爾特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案 .....	38
案例 17: 博陽公司與程某某、愛興公司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39
案例 18: 幹邑行業辦公室與福特中國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42
案例 19: 騰訊電腦公司等與上海某科技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44

案例 20：蘇博公司與塞納公司惡意提起智財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案 .. 47

案例 21：張某某與三體公司確認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 48

案例 22：邁圖公司與信立科公司等其他合同糾紛案 ..... 50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五新公司與新能正源公司等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73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新能正源智慧裝備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二局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新能正源智慧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能正源公司）是同日申請並獲得授權的專利號為 ZL 201710078689.3、名稱為“用於拱架的吊裝夾具、抓手機構和拱架臺車”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發明專利）以及專利號為 ZL201720132080.5、名稱為“用於拱架的吊裝夾具、抓手機構和拱架臺車”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權人。新能正源公司發現，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十二局集團）、中鐵十二局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十二局第二公司）使用了由湖南五新隧道智慧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新公司）生產、銷售的拱架安裝車（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害了涉案發明專利權，遂起訴至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安中院），請求判令五新公司、中鐵十二局集團、中鐵十二局第二公司停止侵權並判令五新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8 萬餘元。

西安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了涉案發明專利權利要求 1、7、8 的保護範圍，構成侵害涉案發明專利權的產品。五新公司、中鐵十二局集團分別實施了生產、銷售、使用的侵害專利權的行為，應當承擔



相應的侵權責任。現有證據未能證實中鐵十二局第二公司實施了侵權行為，故對新能正源公司針對中鐵十二局第二公司的訴請不予支持。而中鐵十二局集團提供證據證實被訴侵權產品系從五新公司處租賃來並支付了合理對價，故不承擔賠償責任。西安中院據此判決五新公司、中鐵十二局集團立即停止侵權並判決五新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100萬元。

五新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五新公司辯稱，被訴侵權行為均發生在涉案發明專利的授權日之前，本案的審理範圍應僅針對涉案發明專利，即使構成侵害涉案發明專利權，損害賠償的範圍也應當從涉案發明專利授權公告日起計算，不應當包含從涉案實用新型專利授權公告之日起至涉案發明專利授權公告之日這一期間的賠償。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涉案實用新型專利和涉案發明專利在無效程式中經修改後存在保護範圍相同的權利要求，構成同樣的發明創造。權利人對於他人未經許可在實用新型專利授權日至發明專利授權日這段期間的實施行為，有權以實用新型專利權作為權利基礎主張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而且，在被訴侵權行為從實用新型專利授權之日持續至發明專利授權之後的情況下，不能苛求當事人在主張權利時對請求權基礎作出準確區分。如果權利人基於發明專利權主張權利，且主張的侵權損害賠償範圍及於實用新型專利權有效期間，人民法院可以一併處理，屬於訴的客體合併，不違反法律規定，亦符合同日申請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的制度目的。此種情形下，權利人無需再另行主張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使用費，有利於糾紛的實質解決和減輕當事人的訟累。因此，本案中損害賠償問題的審理範圍不僅包括涉案發明專利授權日之後的損害賠償，還包括涉案實用新型專利授權日至涉案發明專利授權日期間的損害賠償。新能正源公司已經舉證證明五新公司、中鐵十二局集團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應承擔相應侵權責任。關於損害賠償數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要求保護一種用於拱架的吊裝夾具，故應以吊裝夾具產品的價值為基礎確定經濟損失的數額，而不能以拱架臺車的價值為基礎確定經濟損失的數額。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



慮涉案專利的類型、侵權行為持續的期間、侵權行為的情節、侵權產品的市場價值等因素，酌情確定五新公司賠償新能正源公司 20 萬元。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五新公司、中鐵十二局集團立即停止侵權並改判五新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開支 8 萬餘元。

- **裁判規則：**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創造於同日申請實用新型專利和發明專利，在獲得實用新型專利授權後，為取得發明專利授權而放棄實用新型專利權，其就他人在實用新型專利授權日至發明專利授權日期間未經許可實施專利技術方案的行為，可以循以下途徑請求救濟：一是對於實用新型專利授權日至發明專利申請公佈日期間，可以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為由請求救濟；二是對於發明專利申請公佈日至授權日期間，可選擇以支付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使用費或者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為由請求救濟。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2：吳某某與智慧財產權局專利其他行政行為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5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吳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專利其他行政行為糾紛
- **案情簡介：**吳某某系專利號為 200410064310.6、名稱為“快速密封裝置及其製造方法和新的用途以及快速密封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權利人。吳某某認為，涉案專利的審查過程因“違反法定程式駁回”導致十多年後才被授權，距離二十年專利權期限的日期僅剩幾個月，權利人來不及實施或對侵權行為採取措施；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沒有對專利審查過程中的會晤情況進行詳盡記載，沒有起到會晤應有的作用；此後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更換了新的審查員，新審查員

不瞭解此前的會晤情況，吳某某也無法提出第二次會晤，相當於喪失了會晤請求權，且更換審查員也未向吳某某發出通知書詢問是否申請回避，直接作出駁回決定，導致吳某某在實審程式中喪失回避請求權。因此，吳某某認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的審查程式延誤造成專利權保護期大大縮短，給吳某某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應對專利權保護期進行調整，遂對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對涉案專利作出的專利權終止通知（以下簡稱被訴通知）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針對涉案專利作出的被訴通知。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的權利起算時間正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涉案專利的專利權已期滿終止，故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被訴通知並無不當。關於吳某某主張涉案專利因審查違反法定程式導致授權延遲，其權利期限應予延長，而其所稱的“違反法定程式”的情況均發生於實質審查即授權過程中，與被訴通知作出的程式、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均無關係，亦不能證明被訴通知存在錯誤；而且吳某某關於“審查程式違法故應在專利權終止後延長專利權保護期”的主張缺乏法律依據，北京知產法院據此駁回吳某某的訴訟請求。

吳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因專利權期限屆滿而作出的專利權終止通知是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對行政相對人依法律規定的權利義務滅失而履行告知程式作出的通知，屬於行政告知行為；行政機關作出告知行為對行政相對人的權利義務關係沒有產生調整作用，既無發生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也未實際發生法律效果，則該種告知行為屬於不可訴的行政行為。本案中，基於專利權已經屆滿，吳某某作為專利權人的權利終止已屬既定的法律事實，被訴通知的作出與否對專利權人的權利義務關係未產生實際影響。被訴通知既無發生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也未在實際上產生行政法意義上的法律效果，屬於不可提起行政訴訟的行政告知行為。故吳某某的起訴不屬於行政訴訟的受案範圍，應予駁回。同時，由於被訴通知系 2020 年修正的專利法施行日之前作出，不能適用該新修正的《專利法》第四十二條，故最高人民法院對此予以糾正。





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但適用法律錯誤，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吳某某的起訴。

- **裁判規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基於專利權已因權利期限屆滿而終止的既定法律事實作出的專利權終止通知，並未對專利權人的權利義務產生實際影響，也未實際產生行政法意義上的法律效果，屬於不可提起行政訴訟的行政行為。

### 案例 3：中鵬公司與廣臨公司等實用新型專利行政裁決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839 號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淄博市臨淄廣臨工貿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淄博中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淄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行政裁決糾紛
- **案情簡介：**淄博中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鵬公司）系名稱為“自保溫砌塊豎向專用切割裝置”、專利號為 201920646395.0 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權人。中鵬公司認為淄博市臨淄廣臨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臨公司）用以生產營利產品自保溫砌塊的設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侵犯涉案專利權，中鵬公司曾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淄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淄博市監局）提出過專利侵權糾紛處理請求。淄博市監局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方案包含了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和 2 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相同的技術特徵，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整體上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但廣臨公司使用被訴侵權產品屬於在先使用且是在原有範圍內繼續使用，屬於行使先用權的行為，不視為侵犯專利權，故淄博市監局作出魯淄市監知處字（2021）16 號行政裁決（以下簡稱被訴裁決），駁回中鵬公司的全部處理請求。中鵬公司不服，遂向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濟南中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淄博市監局作出的被訴裁決，責令重新作出裁決。

濟南中院經審理認為，中鵬公司對淄博市監局行政裁決程式及認定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保護範圍均無異議，本案的爭議焦點是被訴裁決認定廣臨公司先用權抗辯成立是否有事實和法律依據。本案中，根據廣臨公司提供的其與案外人常州市名傑建材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工礦產品購銷合同》所顯示的產品規格、數量以及功能能夠與被訴侵權產品、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中的相關技術特徵相對應，足以認定與被訴侵權產品的一致性。但是，廣臨公司未提交證據證明第二臺被訴侵權產品的採購時間和來源，無法證明其系在“原有範圍內繼續”使用，因此，被訴裁決認為廣臨公司先用權抗辯成立明顯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濟南中院據此撤銷被訴裁決，責令淄博市監局就涉案專利侵權糾紛重新作出行政行為。

廣臨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廣臨公司上訴主張兩臺被訴侵權產品均為涉案專利申請日之前生產，其通過合法途徑購買後在原有範圍內繼續使用，不應視為侵權。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涉案合同約定和設備銘牌資訊，涉案第一臺設備、第二臺設備的出廠日期均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即2019年5月7日之前，本案兩臺被訴侵權產品的製造商即山東東嶽建材機械有限公司、常州市名傑建材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均在涉案專利申請日之前已經製造出了涉案被訴侵權產品。廣臨公司為被訴侵權產品的使用者，兩臺被訴侵權產品均具備合法來源。儘管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的產品屬於相同產品，但被訴侵權產品作為先用權人在涉案專利申請日之前已經製造的產品，同先用權人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的產品或者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一樣，當然也不屬於侵害專利權的產品。在製造商作為先用權人具有先用權的情況下，其在原有範圍內製造的被訴侵權產品就不屬於侵權產品，後續購買、使用該被訴侵權產品的第三人同樣不構成侵犯專利權。廣臨公司在涉案專利申請日後使用作為先用權人的製造商在專利申請日之前已經製造的被訴侵權產品的，亦不構成侵害專利權的行為。故廣臨公司就其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可以主張製造商享有的先用權。此外，需要澄清的是，本案中廣臨公司本身並非先用權人，廣臨公司在本案中“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與專利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的先用權人“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用的”中的“使用”，無論是使用者還是使用對象均不相同。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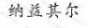

是廣臨公司對先用權人製造或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的“使用”，後者是作為先用權人的製造商對專利方法的“使用”。故被訴裁決及一審判決對“使用”的判斷，屬於適用法律錯誤，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糾正。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廣臨公司的上訴請求成立，撤銷一審判決，駁回中鵬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在製造商作為先用權人具有先用權的情況下，其在原有範圍內製造的被訴侵權產品就不屬於侵權產品，後續購買、使用該被訴侵權產品的第三人同樣不構成侵犯專利權，第三人就其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可以主張製造商享有的先用權。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4：納益其爾與天津眾妝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天津眾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株式會社納益其爾(NATURE REPUBLIC CO., LTD.)
- **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邯鄲市復興區華洋化妝品專營店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株式會社納益其爾(NATURE REPUBLIC CO., LTD.，以下簡稱納益其爾)是核定使用於第 3 類香水、化妝品等商品上的第 10494197 號“”註冊商標的權利人，納益其爾經北京納益其爾公司的許可還享有核定使用於第 3 類香水、化妝品等商品上的第 9481384 號註冊商標“”（以下與第 10494197 號“”商標統稱涉案商標）的排他性使用權。邯鄲市復興區華洋化妝品專營店（以下簡稱華洋專營店）售賣的納益其爾蘆薈舒緩保濕凝膠產品（以



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上有與涉案商標相同的“NATURE REPUBLIC”和“納益其爾”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華洋專營店主張其售賣的被訴侵權商品由天津眾妝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妝公司)為其供貨。納益其爾遂以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為由,訴至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邯鄲中院)。

邯鄲中院經審理認為,華洋專營店、眾妝公司的行為構成侵害商標權,判決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華洋專營店賠償納益其爾經濟損失7000元(含合理開支)和800元的案件受理費,眾妝公司對華洋專營店所負前款確定的損失賠償金承擔連帶責任。

華洋專營店、眾妝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河北高院)。河北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NATURE REPUBLIC”“納益其爾”標誌,與涉案商標相同,系商標性使用行為,且該產品為蘆薈膠,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類別中的化妝品屬相同商品。經比對,被訴侵權商品與正品蘆薈膠的防偽標識不同,納益其爾確認被訴侵權商品非其生產或授權生產,系假冒涉案商標的商品。華洋專營店從眾妝公司購得上述被訴侵權商品並銷售,二者的銷售行為均構成對納益其爾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華洋專營店提交的相關證據可以認定其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具有合法來源,依法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應承擔停止侵權的責任。眾妝公司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銷售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屬於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依法應當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等法律責任。河北高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眾妝公司主觀過錯程度、侵權類型、情節、納益其爾的合理支出等因素,酌情確定眾妝公司賠償納益其爾經濟損失7000元(包含為制止侵權行為的合理費用)。因此,河北高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判決華洋專營店和眾妝公司立即停止侵權、眾妝公司賠償納益其爾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7000元。

眾妝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結合眾妝公司的舉證情況,應視為其對被訴侵權商品的進貨盡到了與其經營規模、專業程度等相適應的合理注意義務,從而推定眾妝公司實際不知道也不應當知道所銷售的商品為侵權商品,其主觀上不存在過錯。綜上,眾妝公司已完成



其關於被訴侵權商品具有合法來源且已盡合理注意義務的證明責任，其合法來源抗辯成立。本案中，被訴侵權商品的進貨價格及銷售價格較低，侵權情節及侵權後果較為輕微，且眾妝公司已經說明了被訴侵權商品的提供者，為納益其爾追溯侵權源頭提供了有利線索，已盡到了合理注意義務，主觀上不存在過錯，不應承擔賠償責任。再次，納益其爾基於與本案相同的侵權商品，在中國大陸地區十餘個省份向大量中小銷售商提起訴訟，存在批量維權的情況。鑒於在批量訴訟案件中，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存在共同支出合理開支的情況，為防止維權支出的賠償額高於權利人的實際維權支出，致使權利人多重得利，審查認定個案維權支出時，應評估訴訟主張的合理性。由於本案中納益其爾未能提供其維權支出的相應證據，最高人民法院對其在本案的維權支出無法單獨核算，其相應訴訟主張缺乏依據。綜上，為體現合法來源抗辯制度對善意銷售者的激勵和保護，同時引導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積極向侵權源頭的生產商主張權利，合法、合理進行維權，最高人民法院對於納益其爾有關維權支出的訴訟主張不予支持。綜上，最高人民法院撤銷一審、二審判決，判令眾妝公司、華洋專營店立即停止侵權，駁回納益其爾的其他訴訟請求。

## ■ 裁判規則：

1. 合法來源抗辯制度關於免除善意銷售者賠償責任的規定，一方面系為激勵善意銷售者積極批露商品來源資訊，另一方面也是對善意銷售者基於正常市場交易秩序所產生的信賴利益的保護。銷售者說明了被訴侵權商品的提供者，為權利人追溯侵權源頭提供了有利線索。且銷售者在進貨時盡到了與其經營規模、專業程度等相適應的合理注意義務，主觀上不存在過錯的，不應承擔賠償責任。
2. 權利人就同一商品存在批量維權訴訟的，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存在共同支出合理開支的情況，為防止維權支出的賠償額高於權利人的實際維權支出，致使權利人多重得利，審查認定個案維權支出時，應評估訴訟主張的合理性。

涉案商標
NATURE REPUBLIC
納益其爾

## 案例 5：西門子公司等與奇帥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民終 31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寧波奇帥電器有限公司、龔某其、王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西門子股份公司、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昆山新維創電器有限公司、武某志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西門子股份公司（以下簡稱西門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7 類洗衣機、電動工具等商品上的第 G683480 號“西門子”商標及 G637074 號“SIEMENS”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西門子公司與西門子中國公司認為，“西門子”作為西門子公司及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門子中國公司）的字型大小，在行業內具有極高知名度和影響力，其企業名稱亦具有一定影響力；而寧波奇帥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帥公司）、龔某其、王某、昆山新維創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維創公司）、武某志在其生產、銷售的洗衣機（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機身上、商品外包裝及宣傳活動中使用“上海西門子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對西門子公司及西門子中國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請求判令奇帥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1 億元及合理支出 163000 元，龔某其、王某承擔連帶責任；新維創公司與武某志在 300 萬元內承擔連帶責任；奇帥公司與新維創公司登報消除影響。

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奇帥公司雖然將涉案商標作為企業名稱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但其並未突出使用“西門子”或“上海西門子”字型大小，故奇帥公司在被訴侵權產品上標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不屬於 2013 年《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的“給他人的注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行為。而奇帥公司將“SIMBMC”與被訴侵權標識一起使用的行為，顯然很容易誤認為“SIMBMC”標識就是西門子公司的英文商標，從而弱化了涉案商標“SIEMENS”商標的識別性，

構成 2013 年《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的“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商標侵權。而且，新維創公司作為專業的家電產品銷售商，其對涉案商標知名度應有清晰認知，但其仍從奇帥公司處購進被訴侵權產品進行銷售，主觀上存在過錯，其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同時，奇帥公司將包含西門子公司、西門子中國公司註冊商標的企業名稱“西門子”標注在被訴侵權產品上，誤導公眾，屬於 2017 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中的“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亦如前述，新維創公司主觀上存在過錯，其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亦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奇帥公司股東為龔某其、王某，且二人系夫妻關係，在財產屬性上可視為一人有限公司，龔某其、王某亦為奇帥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侵權意圖明顯，構成共同侵權，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同時，新維創公司屬於武某志一人為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武某志亦未提交證據證明新維創公司財產獨立於其個人財產，應承擔連帶責任。據此，江蘇高院據此判決：新維創公司、奇帥公司立即停止在生產和銷售的洗衣機、產品包裝、產品宣傳冊、合同文書、互聯網頁面上使用“上海西門子電器有限公司”名稱；奇帥公司、龔某其、王某連帶賠償西門子公司、西門子中國公司經濟損失 1 億元及合理開支 163000 元；新維創公司、武某志就上述款項在 5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奇帥公司刊登公告以消除影響。

奇帥公司、龔某其、王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奇帥公司在洗衣機機身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上海西門子電器有限公司”的行為，系將該標識作為商標使用，而非作為企業名稱使用，且被訴侵權標識中“上海”屬表示行政區劃的地理方位詞，“電器有限公司”系體現商業主體性質和組成形式的名詞，均不具有顯著性，但“西門子”具有較強顯著性和識別性，屬該標識的顯著識別部分，該部分與涉案商標“西門子”完全相同，故被訴侵權行為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和誤認，其行為符合 2013 年《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的“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情形，該行為侵害了西門子公司及西門子中國公司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一審判決的認定有所不當，予以糾正。此外，奇帥公司




在被訴侵權產品的外包裝及宣傳活動中使用“上海西門子電器有限公司”的企業名稱，該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西門子”與西門子公司、西門子中國公司的字型大小及涉案商標均一致，易使相關公眾將被訴侵權產品誤認為系西門子公司或西門子中國公司的產品，或誤認為與西門子公司或西門子中國公司存在關聯關係，該行為屬於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及將他人的註冊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使用的行為，符合 2017 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的情形，構成不正當競爭。因此，奇帥公司在不同情形下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對西門子公司、西門子中國公司的商標權及企業名稱權均構成侵害。雖然一審法院未認定奇帥公司單獨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對西門子公司、西門子中國公司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害不當，但因本案中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均表現為使用上述標識的行為，故一審判決中判決新維創公司、奇帥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即停止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認定並無不當。綜合考慮西門子公司及西門子中國公司企業名稱的知名度，奇帥公司的主觀惡意、侵權規模、侵權持續時間，並結合洗衣機產品的利潤率以及西門子公司、西門子中國公司為維權支出的合理費用等因素，本案應在法定最高限額以上確定賠償額。龔某其、王某從事多項攀附西門子公司、西門子中國公司企業或註冊商標知名度的行為，表現出明顯的侵權故意，故龔某其、王某在本案中應與奇帥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一審判決中關於龔某其、王某二人系夫妻關係，奇帥公司應視為一人公司，龔某其、王某據此應與奇帥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的認定，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不充分，予以指正。在糾正一審法院事實認定不清、法律適用錯誤的基礎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未經商標權人的許可，將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若該企業名稱標識的使用已經起到了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作用，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和誤認，則構成商標侵權，而不應再以“突出使用”為侵權判斷要件。





## 案例 6：逗哈公司與長城公司、元勝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浙民終 29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逗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元勝汽車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逗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逗哈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2 類汽車、摩托車等商品上的第 18310302 號“itank”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逗哈公司認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城公司）在新浪微博、bilibili 網站發佈會、展銷會、各地經銷商門店、坦克 SUV 官網、坦克 APP 等線上線下的廣告宣傳中使用“TANK”“”等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與杭州元勝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公司）銷售帶有被訴侵權標識的 SUV 汽車（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的行為，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逗哈公司遂起訴至浙江省杭州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長城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0 萬元，元勝公司停止銷售帶有被訴侵權標識的商品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從被訴侵權產品的銷售管道、對標識的使用情況及相關公眾的注意程度來看，長城公司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未導致相關公眾對商品的來源產生誤認，並導致市場混淆的後果，故不構成對案涉商標權的侵害。杭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逗哈公司的訴訟請求。

逗哈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雖然涉案商標使用的商品“電動運載工具”與被訴侵權商品構成類似商品，涉案商標與被訴侵權標識部分字母組成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最終是否容易導致混淆，還應結合相關公眾的注意程度進行認定。本案被訴侵權商品不同於普通生活用品，消費者在選擇的時候會從汽車商品的品質、性能、售



後服務以及生產商的信譽、技術實力等方面進行反復斟酌、比較。就涉案商品而言，相關公眾對於商標標識之間的差異會施以更高的注意，因此對是否容易導致混淆亦應有更高的判斷標準。從本案被訴侵權商品的銷售管道看，其採用的是“線上 APP 下單，線下 4S 店提車”的預售模式，APP 下載頁面載明“長城汽車官方出品”，“開發者”顯示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徐水魏牌分公司”；而逗哈公司申請公證時的提車點亦為長城公司經銷商的汽車 4S 店，故相關公眾對被訴侵權商品的來源產生誤認的可能性較小。而且，從本案被訴侵權商品的銷售管道及被訴侵權商品對標識的使用情況看，被訴侵權商品除在能耗標識、銘牌上標注了汽車生產商長城公司企業名稱的全稱外，還在車身尾部顯著位置標注了企業簡稱“長城汽車”及車型名稱“坦克 300”等標識，進一步降低了相關公眾產生混淆的可能性。此外，對於本案是否會導致反向混淆的問題，除前述因素外，涉案商標所涉雙前輪電動摩托車、四輪電動車等商品與被訴侵權商品在功能用途、銷售管道、銷售價格、消費群體等方面仍具有一定的差別，故就目前的市場現狀看，客觀上亦不足以造成反向混淆。綜上，長城公司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未構成對涉案商標權的侵害。在此基礎上，元勝公司銷售被訴侵權商品的行為亦不構成侵權。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 裁判規則：

1. 商標侵權案件中，商標標識本身的近似不是認定侵權行為是否成立的決定性因素，如果使用行為並未損害案涉商標的識別和區分功能，亦未因此而導致市場混淆的後果，則該種使用行為對於商標權人不會造成商標法所承認的損害，不構成商標侵權。
2. 商標侵權案件中，若被訴侵權商品涉及非普通生活用品的貴重商品時，消費者一般不會僅憑商標標識近似就迅速購買，而會從商品的品質、性能、售後服務以及生產商的信譽、技術實力等方面進行反復比較，相關公眾對於該商標標識之間的差異會施以更高的注意，因此對該類商品是否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亦應有更高的判斷標準。


3. 在後被訴侵權標識的知名度高於訴請保護的在先注冊商標，但被訴侵權商品在功能用途、銷售管道、銷售價格、消費群體等均與注冊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存在差異，不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的，不構成反向混淆。

涉案商標	被訴侵權標識
<p><b>itank</b></p>	 <p><b>TANK</b></p> <p>TANK</p>

### 案例 7：南方黑芝麻公司與浙江黑五類公司、豐城黑五類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浙民終 116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黑五類食品有限公司、豐城黑五類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張安清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保健飲料、飲料等商品上的第 249735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2021 年 3 月 18 日，張安清授權杭州黑五類公司使用涉案商標。2016 年 4 月 30 日，杭州黑五類公司授權浙江黑五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黑五類公司）、豐城黑五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城黑五類公司）使用涉案商標。浙江黑五類公司與豐城黑五類公司認為，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黑芝麻公司）在其複合蛋白飲品等



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外包裝及包裝盒上使用“““南方”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對浙江黑五類公司及豐城黑五類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遂起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南方黑芝麻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800 萬元；在全國性有影響力的報刊及其官網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浙江黑五類公司與豐城黑五類公司對本案享有訴權。南方黑芝麻公司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被訴侵權商品包裝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近似的被訴侵權標識，容易導致混淆，侵犯了涉案商標專用權，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由於浙江黑五類公司與豐城黑五類公司並未提供有效證據證明南方黑芝麻公司在淘寶、京東、拼多多等電商平臺上實施了侵權行為，以及兩公司因南方黑芝麻公司的侵權行為而遭受不良影響，故對其相關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杭州中院據此判決南方黑芝麻公司停止侵權行為，銷毀使用了被訴侵權標識的庫存被訴侵權商品，並賠償浙江黑五類公司與豐城黑五類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300 萬元。

南方黑芝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南方黑芝麻公司實施了在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並進行了銷售。被訴侵權商品在沒有其他具體商品類別可供歸類的情況下，該商品應屬於第 32 類飲料或保健飲料商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屬於相同商品；且被訴侵權標識完整包含涉案商標的“南方”二字，故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近似程度較高。現南方黑芝麻公司超出其自有商標核定使用範圍，在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容易使相關公眾認為兩權利人使用涉案商標的商品來源於南方黑芝麻公司或與之存在許可使用等特定聯繫，構成反向混淆。該行為割裂了浙江黑五類公司、豐城黑五類公司與涉案商標之間的穩定聯繫，導致涉案商標無法發揮正確識別商品來源的基本功能，對兩權利人的商標權造成實質性損害。由於涉案侵權行為所導致的混淆後果主要體現為反向混淆，對權利人造成的損害主要體現為對其培育自主品牌產生的阻礙，因此，在確定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主要考慮權利人因難以正常創牌並建立自身商譽而受到的損失，

或者為消除創牌阻礙而額外付出的宣傳、經營開支。儘管一審法院也考慮到被訴侵權商品利潤並非全部系基於侵權行為產生的利益，但是其確定的 300 萬元賠償數額仍然畸高。浙江高院對相關事實及法律適用予以糾正，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涉案商標許可費用、被訴侵權商品單價及維權費用等因素，據此判決南方黑芝麻公司停止侵權行為，銷毀使用了被訴侵權標識的庫存被訴侵權商品，酌定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

- **裁判規則：**未經商標權人的許可，將商標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若該企業名稱標識的使用已經起到了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作用，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和誤認，則構成商標侵權。在商標反向混淆案件中，侵權行為與侵權獲利之間缺乏因果關係，因此在確定損害賠償數額時，侵權獲利並非主要考量因素，應主要考慮權利人因難以正常創牌並建立自身商譽而受到的損失，或者為消除創牌阻礙而額外付出的宣傳、經營開支。

## 案例 8：紫光集團與深圳紫光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初 921 號
- **原告：**紫光集團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紫光照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紫光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光集團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資料處理設備、電腦”等商品上的第 1153279 號及第 1153280 號“紫光”商標（以下統稱第 9 類涉案商標）、第 11 類“非醫用紫外線燈、消毒設備”等商品上的第 18718163 號“紫光”商標（以下簡稱第 11 類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紫光集團公司認為，深圳市紫光照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紫光照明公司）擅自生產、銷售帶有“紫光”“深照紫光”“紫光照明”（以下

統稱被訴侵權標識)標識的照明設備及紫外線消毒設備(以下統稱被控侵權產品),侵害了紫光集團公司的註冊商標專用權;擅自在企業名稱中使用“紫光”並生產、銷售帶有其企業名稱“紫光”標識的被控侵權產品,構成不正當競爭。同時,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公司)在其經營的紫光工業照明京東自營旗艦店中銷售被控侵權產品,構成共同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應當與深圳紫光照明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紫光集團公司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京東公司停止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收回並銷毀已流通的被控侵權產品及庫存;深圳紫光照明公司變更企業名稱,不得在企業名稱中使用“紫光”字樣,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124465 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紫光集團公司第 9 類涉案商標經過大量的宣傳使用,已經在資料處理設備商品上具有較高的知名度,構成馳名商標。但是,資料處理設備商品與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主要經營的照明設備之間商品類別、銷售管道和購買、使用的群體相差較大,並且深圳紫光照明公司經過多年的發展,已經成為生產、銷售照明設備的國內頭部企業,具有較強的市場認知度,其長期、大規模地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已經在照明設備領域與被訴侵權標識之間形成了穩定密切的對應關係,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因此,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在照明設備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不會造成紫光集團公司上述兩商標在資料處理設備商品上顯著性的弱化和市場聲譽的損害,不構成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京東公司作為產品銷售商亦不構成侵權。其次,深圳紫光照明有限公司生產、銷售的紫外線消毒設備屬於紫光集團第 11 類涉案商標“紫光”商標核定註冊的非醫用紫外線燈商品,深圳紫光照明公司關於被訴侵權標識在照明設備上的知名度不能當然延及到上述商品。因此,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在紫外線消毒設備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京東公司作為被控侵權產品的銷售平臺經營者不具有過錯,僅應當承擔停止侵權責任。最後,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主要生產、銷售照明設備,與紫光集團公司字型大小具有知名度的資料處理設備行業和產品相

差較大，並且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也為其自身字型大小聲譽的提升付出了大量心血和努力，雙方字型大小在各自行業已經共存十餘年，形成了相對穩定的市場格局。因此，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在照明設備行業及相關行業中繼續使用包含“紫光”的企業名稱不會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或誤認，深圳紫光照明公司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被訴侵權行為性質、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深圳紫光照明公司及京東公司立即停止生產、銷售侵害第 11 類涉案商標權的紫外線消毒設備商品，深圳紫光照明公司賠償紫光集團公司經濟損失 1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5000 元。

- **裁判規則：馳名商標的保護不是全類保護，也不是絕對保護。如果被訴侵權標識使用的商品類別與馳名商標具有知名度的商品類別相差過遠，相關消費群體缺乏必要重合，或者被訴侵權標識已經與其他主體建立了緊密聯繫並且在其他商品類別上經過使用已經具有較高的知名度，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或誤認，也不會導致馳名商標的顯著性下降或者市場聲譽受到貶損的，不應在該商品類別上給予馳名商標跨類保護。**

涉案商標	被訴侵權標識
 <p>第 1153279 號    第 1153280 號</p> <p><b>紫光</b></p> <p>第 18718163 號</p>	<p>紫光、深照紫光、紫光照明</p>

### 案例 9：健合公司等與上海旭飲公司等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健合（中國）有限公司、詩微仕（廣州）健康產品貿易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旭飲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健澳（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從某某
- **案號：**（2021）粵 73 民初 2661 號
- **案由：**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健合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合公司）、詩微仕（廣州）健康產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詩微仕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5 類“醫用營養食物及營養品、膳食補充劑”等商品上的第 G1195880 號商標“Swisse”（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被許可人，負責“Swisse”品牌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商業宣傳、商品銷售。詩微仕公司曾與上海旭飲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飲公司）合作，約定旭飲公司使用“Swisse”產品原材料調製並推廣健康茶飲，之後合作終止。但合作終止後旭飲公司、健澳（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澳公司）仍持續使用涉案商標進行茶飲門店的經營、招商加盟、宣傳推廣並“授權”其加盟商從某某在茶飲門店招牌、裝潢以及茶飲產品等位置上使用涉案商標。健合公司、詩微仕公司認為旭飲公司、健澳公司、從某某侵犯了其“Swisse”的商標專用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責令旭飲公司、健澳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 1000 萬元，並主張按照侵權獲利為基數適用 5 倍的懲罰性賠償。

廣州知產法院審理認為，涉案商標一直持續使用至今，健合公司、詩微仕公司為使用該商標的商品長期投入資金進行宣傳推廣，該商品銷售區域廣泛，金額巨大，具有很高的市場份額及市場聲譽，應當認定該商標在第 5 類“醫用營養食物及營養品、膳食補充劑”等商品上已達到馳名程度。而旭飲公司和健澳公司以“Swisse 旭飲營養顏究美茶館”專案的名義開展招商加盟活動，授權他人加盟開設“Swisse”飲品店，並向加盟的“Swisse”飲品店出售、提供含有“Swisse”標識的飲品店所涉包裝袋、紙杯、塑膠杯及塑膠袋等物料。旭飲公司和健澳公司的前述行為構成複製、摹仿涉案商標，並在不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作為商標使用，且足以使相關公眾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而減弱馳名商標的顯著性，不正當的利用涉案商標的市場聲譽，損害利益，屬於《商標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的侵犯原告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此外，詩微仕公司曾先後向





旭飲公司發送《函件》、《終止合作的告知函》以及《律師函》，明確告知旭飲公司解除合同並停止使用 Swisse 商標和利用 Swisse 名義開展 Swisse 飲品店招商加盟等行為，在此前詩微仕公司和旭飲公司合同已解除的情形下，旭飲公司、健澳公司在明知不再具有商標使用權的情況下，仍沒有停止使用涉案商標的行為，可以認定兩者具有共同侵權故意。從某某經旭飲公司和健澳公司授權在店鋪招牌、裝潢等位置上使用涉案商標，三者構成共同商標侵權。而且，旭飲公司、健澳公司利用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以“Swisse”名義在全國各地規模性開展招商加盟，且授權加盟店使用含有“Swisse”品牌代言人的海報及“Swisse”產品的海報進行宣傳，系對其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其行為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關於損害賠償，廣州知產法院採用現場公證取證及市場監管局查獲的 23 家‘Swisse’加盟飲品店以及每家店收取的最低 12.5 萬元的加盟費作為賠償計算依據，得到被告侵權獲利 287.5 萬元。並且在案證據表明旭飲公司和健澳公司具有非常明顯的侵權故意，且侵權行為情節嚴重，故適用 2.5 倍的懲罰性賠償。最終廣州知產法院判決旭飲公司、健澳公司停止侵權，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1000 萬元，並刊登聲明消除影響，從某某承擔 5 萬元的連帶賠償責任。

## 案例 10：小米公司與樂福爾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 03 民初 723 號
-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被告：**深圳市樂福爾商貿有限公司、馬某某、彭某某、深圳市恒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莊某某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小米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提電話等商品上的第 8228211 號“小米”商標（以下




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小米公司認為,深圳市樂福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福爾公司)接受深圳市恒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正公司)的委託,在其經營的網店銷售的平板電腦(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標題中使用了“小米派”字樣(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且該字樣跟隨在“官方正品”等宣傳語後搭配使用的行為,構成對小米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及不正當競爭。小米公司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樂福爾公司、恒正公司、恒正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東莊某某立即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3000萬元及合理支出113878元,並主張適用懲罰性賠償,馬某某、彭某某對樂福爾公司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莊某某對恒正公司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樂福爾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標題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構成《商標法》規定的商標性使用行為。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與被訴侵權商品在功能、用途、生產部門、銷售管道、消費物件等方面相同或存在重合,屬於類似商品。涉案商標與被訴侵權標識均包含“小米”,而被訴侵權標識的“派”字與被訴侵權商品即平板電腦的英文“Pad”發音相近似,消費者容易認為被訴侵權商品是小米公司生產的平板電腦,結合被訴侵權標識跟隨在“官方正品”等宣傳語後搭配使用的行為,以及莊某某在另案中自認被訴侵權標識的使用與否會明顯影響被訴侵權商品的銷量等因素,在涉案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的情況下,可以認定樂福爾公司意圖使相關公眾認為其銷售的平板電腦產品系來自於小米公司,且其在網店商品名稱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已實際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故被訴侵權行為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而被訴侵權標識是作為商標進行使用,而非對小米公司的字型大小進行使用,故並不構成對小米公司字型大小的不正當競爭。樂福爾公司與恒正公司存在委託經營網店關係,足以認定兩者具有共同實施被訴侵權行為的意思聯絡,應承擔連帶責任。莊某某作為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恒正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東,應對恒正公司應當賠償的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承擔連帶責任,但其並非被訴侵權行為的實施主體,故其不構成共同侵權


主體。馬某某、彭某某作為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樂福爾公司的股東且二人為夫妻關係，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二人對樂福爾公司應當賠償的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承擔連帶責任。

深圳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被訴侵權標識的使用方式對被訴侵權商品銷量的影響程度、樂福爾公司的主觀意圖、被訴侵權行為的嚴重程度，酌情確定對樂福爾公司適用對被訴侵權商品獲利金額一倍的懲罰性賠償。深圳中院據此判決樂福爾公司與恒正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並共同賠償小米公司經濟損失 16250518.78 元及合理支出 103378 元；馬某某、彭某某對樂福爾公司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莊某某對恒正公司應當承擔的賠償責任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案例 11：浙江寶芝林公司與廈門寶芝林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粵 03 民終 2623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寶芝林（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本草說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寶芝林中藥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南陽市漢宛艾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寶芝林中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寶芝林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5 類“人用藥、醫藥製劑、中藥成藥、醫用藥膏、醫用敷料”等商品上的第 920728 號“**宝芝林**”商標、第 10730723 號“**宝芝林**”商標、第 18842478 號“**寶芝林**”商標、第 18842480 號“**寶芝林**”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浙江寶芝林公司認為，寶芝林（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寶芝林公司）擅自在企業名稱中使用“寶芝林”，構成不正當競爭；擅自在淘寶網上開設名為“寶芝林養生自營店”的淘寶店鋪，店鋪頁面顯示“”標

識及“百年品牌寶芝林”等內容，且店鋪出售帶有“”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的艾草艾灸肚臍貼等商品（以下統稱被控侵權產品），侵害了浙江寶芝林公司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同時，被控侵權產品的經銷企業深圳市本草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草說公司）、生產企業南陽市漢宛艾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宛艾業公司）生產、銷售被控侵權產品，構成共同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應當與廈門寶芝林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浙江寶芝林公司遂起訴至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山法院），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生產、銷售、許諾銷售被控侵權產品，收回並銷毀已流通的被控侵權產品及庫存，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 30 萬元；廈門寶芝林公司變更公司名稱，不得在公司名稱中使用“寶芝林”字樣。

南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廈門寶芝林公司對被訴侵權標識享有在先著作權，但是將該標識突出使用在被控侵權產品的銷售頁面及外包裝上的行為並不是單純的美術作品使用行為，而是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的商標性使用。其次，雖然廈門寶芝林公司經案外人授權使用第 10 類“醫療器械”等商品上的第 4938961 號、第 26655651 號“”註冊商標，但被控侵權產品並非醫療器械，被訴侵權標識的使用超過其註冊商標授權範圍。再次，商標權保護具有地域性，香港地區與大陸地區分屬於兩個不同的法域，廈門寶芝林公司的關聯公司自 20 世紀 90 年代在香港地區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不同於在大陸地區的使用，也不同於廈門寶芝林公司的使用，因此廈門寶芝林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辯不成立。最後，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的中文部分均相同，使用在被控侵權產品上構成同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侵害了浙江寶芝林公司的註冊商標專用權，本草說公司和漢宛艾業公司作為被控侵權產品的生產商和經銷商，構成共同侵權。此外，就不正當競爭而言，雖然浙江寶芝林公司核准註冊了“寶芝林”系列商標且使用了“寶芝林”字型大小，但是廈門寶芝林公司的關聯公司亦核准註冊了包含文字“寶芝林”的商標並授權廈門寶芝林公司使用，因此廈門寶芝林公司在其企業名稱中使用“寶芝林”具有正當理由，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南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持續時間、侵權產品銷售數

額、侵權行為人的主觀過錯程度等因素，判決廈門寶芝林公司、本草說公司、漢宛艾業公司立即停止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銷毀庫存侵權產品並共同賠償浙江寶芝林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10 萬元。






廈門寶芝林公司、本草說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雖然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均包含相同的“寶芝林”文字，呼叫上相同，但兩者在整體視覺效果上存在明顯差異；“寶芝林”來源於相關影視作品並由案外人關德興創建“香港寶芝林”品牌，經過多年使用已經形成較高知名度；廈門寶芝林公司作為關德興公司的子公司，沿用母公司一直使用的標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攀附涉案商標商譽的主觀故意；涉案商標的固有顯著性較弱，也並未在核定使用的商品特別是膏藥類商品上取得知名度。因此，被訴侵權標識的使用不足以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與涉案商標不屬於商標法意義上的近似商標，不構成對浙江寶芝林公司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深圳中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浙江寶芝林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商標法意義上的商標近似是指足以造成相關公眾混淆的近似。被訴侵權商標雖含有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的構成要素，但註冊商標本身顯著性較弱，知名度較低；被訴侵權人因歷史沿革等原因有正當理由使用該商標，不具有攀附他人註冊商標商譽的故意，且不足以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的，不應認定兩商標構成近似商標。

涉案商標	被訴侵權標識
	



## 案例 12：新氧公司與新隆酒店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渝 01 民初 3615 號
- 原告：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長壽區新隆酒店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氧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電腦程式（可下載軟體）、可下載的手機應用軟體”等商品上的第 27339202 號“商標、第 46755047 號“商標以及第 35 類“電腦網路上的線上廣告、廣告”等商品上的第 20159097 號“商標、第 28736943 號“商標、第 46727707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新氧公司認為，長壽區新隆酒店（以下簡稱新隆酒店）擅自在其經營場所、美團、攜程旅行、同程旅行等網路平臺上突出使用“新氧”文字（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進行宣傳，侵害了新氧公司的馳名商標專用權；擅自以包含“新氧”文字的“長壽區新氧酒店”作為企業名稱，構成不正當競爭。新氧公司遂起訴至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請求判令新隆酒店停止使用被訴侵權標識，變更企業名稱，不得在企業名稱中使用“新氧”字樣，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儘管新氧公司在第 43 類酒店服務上持有第 13112029 號“”、第 36191795 號“”註冊商標，即與新隆酒店提供的住宿服務屬於同類服務，但上述兩商標屬於防禦商標，並未在第 43 類服務上實際使用，不足以達到制止侵權行為並獲得侵權救濟的效果。並且新氧公司作為商標權利人，可以自行處分其所享有的多個商標保護請求權，其主張以涉案商標作為權利基礎並不違反馳名商標“按需認定”的原則。其次，新氧公司提供的商標使用證據主要集中在 27339202 號“”



商標和第 28736943 號“新氧”商標，可以認定上述兩商標在相應商品服務上已享有較高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在本案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在中國境內已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構成馳名商標。由於兩馳名商標的認定已經足以保護新氧公司的合法權益，本案無需再對涉案的另三枚註冊商標是否馳名予以審查。最後，考慮到新氧公司上述馳名商標的顯著性和知名度，結合新隆酒店經營者曾作為醫療美容行業從業者的相關經歷，應認定被訴侵權標識摹仿了上述馳名商標，同時考慮到酒店服務可以通過電商等互聯網平臺進行展示交易，也是大量預約挑選醫美服務相關群體的潛在或必然服務需求，通過互聯網平臺開展酒店服務與馳名商標所知名的“電腦網路上的線上廣告”等商品服務，存在相關公眾交叉重疊等因素，新隆酒店在其經營場所及酒店預訂網站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系不正當地利用了前述馳名商標的市場商譽，容易使得相關公眾認為標注有被訴侵權標識的服務與新氧公司之間存在特定聯繫，減弱馳名商標的顯著性，損害了新氧公司的利益，因此被訴侵權行為構成對新氧公司前述馳名商標專用權的侵犯。此外，新隆酒店使用“新氧”作為企業字型大小的行為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被告經營的酒店與新氧公司之間存在特定聯繫，構成不正當競爭。重慶一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被訴行為的持續時間、影響範圍等因素以及新隆酒店主動停止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變更企業名稱等情節，判決新隆酒店賠償新氧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

- **裁判規則：**權利人在與被訴侵權行為所涉及的商品服務類別上存在註冊商標，但不足以制止侵權行為、保障合法權益的，權利人選擇以認定其他類別上的馳名商標作為權利基礎進行訴訟的，屬於權利人對商標保護請求權的處分自由。如果認定馳名商標與否將對侵權責任承擔產生重大影響，應當認為符合馳名商標的個案認定、按需認定原則，對該商標是否構成馳名進行認定。



## 案例 13: LULULEMON 公司與 B 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 深圳市龍崗區法院
- **原告:** 加拿大露露樂檬運動用品有限公司
- **被告:** B 公司
- **被告:** 高某
- **案由:** 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LULULEMON 品牌系加拿大露露樂檬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LULULEMON 公司”）設立的時尚運動休閒品牌，創立於 1998 年，在全球都具有極高的知名度。LULULEMON 公司申請的“LULULEMON”系列商標在中國大陸市場也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廣泛認可度。B 公司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明知其生產並通過網店銷售的瑜伽服（以下簡稱涉案商品）並非“LULULEMON”品牌，仍在銷售商品的標題及宣傳圖中使用了“lulu”、“lulu 原廠”或“lulu 同款”等標識。B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高某與其配偶共同設立案外人 C 公司，在電商平臺實施了同樣的被訴侵權行為。LULULEMON 公司認為 B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上述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深圳市龍崗區法院（以下簡稱龍崗法院），請求判令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150 萬元。

龍崗法院經審理認為，B 公司在商品標題、宣傳圖中使用的“lulu”標識，起到了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LULU”是“LULULEMON”商標的顯著識別文字，在瑜伽服領域，相關公眾已將“LULU”與“LULULEMON”品牌建立起緊密對應關係，而 B 公司使用的“lulu”標識與“LULULEMON”商標中顯著識別部分“LULU”的字母、讀音相同，僅存在字母大小寫區別，應當認定構成近似商標。B 公司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LULULEMON 公司”注冊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其行為構成商標侵權。B 公司及高某辯稱其在商品標題中使用的“lulu 原廠”“lulu 同款”等詞語是經案外人授權使用“LULU KOCO”商標所致，但兩被告均未能舉證證明涉案商品為“LULU KOCO”品牌，也不曾生產、加工過“LULULEMON”品牌的服裝，該行為容易導致公眾對其所售商品的品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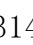


源等產生誤解，不合理的為涉案商品增加了更多曝光及交易的機會，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另外，高某與配偶共同創立案外人 C 公司，並在電商平臺實施同樣的被訴侵權行為，故可以認定高某與 B 公司具有共同侵權故意。龍崗法院據此判決 B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某停止侵權，並共同賠償“LULULEMON 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30 萬元。

- **裁判規則：**在商品標題、宣傳圖中使用的標識，能夠起到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使用。若以引流為目的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注冊商標近似或相同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則該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

## 商標行政糾紛

### 案例 14：蘇州工業園區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京行終 137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蘇州工業園區人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杜某
- **案由：**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蘇州工業園區人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工業園區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注冊第 41 類翻譯、安排和組織專題研討會、安排和組織培訓班、書籍出版等服務（統稱複審服務）上的第 7731483 號“HR”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杜某針對訴爭商標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撤銷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在案證據可以證明訴爭商標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期間（以下簡稱指定期間）內在核定使用的“培訓、講課、教學、實際培訓（示範）、就業指導（教育或培訓顧問）”服務上進行了真實、有效的商業使用，不能證明在其他複審服務上

進行了使用。依據《商標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遂作出商評字[2021]第199334號《關於第7731483號“O-HR”商標撤銷複審決定書》（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訴爭商標在“培訓、講課、教學、實際培訓(示範)、就業指導(教育或培訓顧問)”服務上的註冊申請，在其餘複審服務上予以撤銷。蘇州工業園區公司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蘇州工業園區公司於指定期間內在“安排和組織專題研討會、安排和組織培訓班、書籍出版、俱樂部服務（娛樂或教育）、翻譯”服務上使用了訴爭商標，被訴決定對此認定正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蘇州工業園區公司的訴訟請求。

蘇州工業園區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二審訴訟中，蘇州工業園區公司補充提交相關證據用以證明蘇州工業園區公司與關聯公司的基本情況及訴爭商標在“安排和組織培訓班、安排和組織專題研討會”服務上進行了使用。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蘇州工業園區公司提交的高標授權使用合同、圓才培訓公司與培訓中心簽訂的合作協定等證據，僅能證明圓才培訓公司在指定期間內為他人提供了“培訓”服務。圓才培訓公司與上海財才網公司簽訂的《合作機構協定》、微信公眾號關於薪稅師培訓班的文章等證據，可以證明圓才培訓公司在指定期間內組織了薪稅師培訓班。且培訓服務協定、培訓班簽到表以及在學員微信群發佈的學習資料上均顯示有訴爭商標，故上述證據可以形成完整的證據鏈證明蘇州工業園區公司在指定期間內在“安排和組織培訓班”服務上對訴爭商標進行了真實、有效的商業使用，應予以維持註冊。同時，在案證據可以形成完整的證據鏈證明蘇州工業園區公司在指定期間內在“安排和組織專題研討會”服務上對訴爭商標進行了真實、有效的商業使用，應予以維持註冊。一審判決及被訴決定的相關認定結論有誤，予以糾正。鑒於蘇州工業園區公司未主張其在“書籍出版、俱樂部服務（娛樂或教育）、翻譯”服務上使用訴爭商標，且上述服務與“培訓、安排和組織專題研討會、安排



和組織培訓班”等服務均未構成類似服務，故訴爭商標在上述服務上的註冊應予撤銷。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 **裁判規則：**撤三案件中，判斷服務類訴爭商標是否進行了真實、有效的使用，相關服務應當是“為他人提供”，而非“為自己提供”。在判斷服務物件是否為“他人”時，應具體情況具體分析。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即使在商標權利人與服務物件簽訂合同的環節未能體現訴爭商標的使用，但若訴爭商標在能夠被他人感知到的、與該合同相關的服務環節中進行了使用，能夠體現出提供服務一方在相關服務上的使用意圖及具體行為並形成證據鏈，則可認定訴爭商標在相應服務上進行了真實、有效的使用。

## 案例 15：國家地理雜誌社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無效宣告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京行終 66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北京博物文創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中國國家地理》雜誌社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博物文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物文創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8 日申請註冊第 32774611 號“博物文創”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准註冊在第 3 類“化妝品、香水”等商品上。  
《中國國家地理》雜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家地理雜誌社）是核定使用在第 16 類“雜誌（期刊）”等商品上的第 21783491 號“博物”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一）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16 類“繪畫材料”等商品、第 17 類“包裝用橡膠袋（信封、小袋）”等商品、第 18 類“包、手提包”等商品以及第 21 類等多種類別上的第 21783715 號、第 21783936 號、第 21784262 號等

“博物文創”商標（以下統稱引證商標二至十一）的商標權人。國家地理雜誌社認為，訴爭商標與其在先註冊的引證商標一至十一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近似商標，同時訴爭商標的註冊損害了其在先馳名商標權、在先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及其商品化權益，遂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訴爭商標無效。商標評審委員會經審查作出維持訴爭商標的無效宣告請求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國家地理雜誌社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針對國家地理雜誌社主張訴爭商標損害在先馳名商標權，現有證據無法證明引證商標一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已構成馳名商標，故訴爭商標的註冊未損害其在先馳名商標權。針對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是否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近似商標，首先，由於訴爭商標完整地包含了引證商標一的標誌“博物”，兩商標標誌構成近似，而商品類似以具有直接混淆或間接混淆的可能性為判斷標準，需要綜合考慮相關公眾的認知、引證商標的使用情況、知名度以及相關行業的現有做法等因素。引證商標一實際使用在《博物》雜誌的文化類產品上，而文化類產品在化妝品等產品上進行衍生品開發屬於常見商業模式之一，相關公眾在“香水、化妝品”等商品上看到訴爭商標時容易認為上述商品由國家地理雜誌社提供或與其存在特定聯繫，因此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與引證商標一核定使用的“雜誌（期刊）”構成類似商品，相應地，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近似商標，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了2013年《商標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其次，由於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至十一核定使用的商品未構成類似商品，因此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至十一不構成近似商標。針對訴爭商標損害國家地理雜誌社在先具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的商品化權益，首先，由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的認定同樣需要以混淆可能性為標準，故在已認定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構成使用在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的情況下，基於相同的理由，訴爭商標的註冊亦損害了國家地理雜誌社在先具有一定影響的《博物》雜誌商品名稱。其次，在先權利或權益需要以現有

法律中具有明確規定為前提，商品化權益未任何法律中被明確規定，不能構成阻礙他人的商標註冊的在先權利，故訴爭商標的註冊未損害國家地理雜誌社的商品化權益。

國家地理雜誌社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針對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是否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的近似商標：首先，訴爭商標完整包含引證商標一“博物”，兩商標標誌構成近似。其次，在案證據可以證明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引證商標一在“雜誌（期刊）”商品上已進行較大規模的使用並具有一定知名度，且“雜誌（期刊）”商品的衍生商品已擴及第3類化妝品，同時考慮到《博物》雜誌在引證商標一申請日之前已具有較長時間使用及商譽積累的情況，訴爭商標在“香水、化妝品”等商品上的使用，有可能使相關公眾將其與引證商標一在“雜誌（期刊）”商品上的使用相關聯，認為使用兩商標的商品是由同一主體提供的，或者其提供者之間存在特定聯繫，從而對商品來源產生誤認。因此，應當認定訴爭商標在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上與引證商標一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針對損害在先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反不正當競爭法》在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中提供對其他智慧財產權專門法的兜底性保護，當相關權益可以被具體的智慧財產權專門法所保護時，不應再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加以保護，由於引證商標一已在“雜誌（期刊）”商品上註冊為商標並已獲得在先商標權利保護，不應再被認定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雖不構成類似商品，但引證商標知名度較高，且其衍生商品已擴及至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有可能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或誤認的，可以認定兩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

爭議商標	引證商標
博物文创	博物 博物文创

## 著作權類

### 案例 16：達索公司與阿爾特公司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初 345 號
- 原告：達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DASSAULTSYSTEMES）
- 被告：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達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索公司）系 CATIA 系列電腦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達索公司認為，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爾特公司）未經授權，擅自複製、安裝、商業使用達索公司的 CATIA 系列電腦軟體，侵害了達索公司對涉案軟體依法享有的著作權，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阿爾特公司停止侵權、賠償損失並承擔 2 倍懲罰性賠償責任。

達索公司對阿爾特公司未經授權大量商業使用涉案軟體的相關證據向法院提出證據保全申請，並主張阿爾特公司在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利用銳起虛擬桌面 RDV 軟體（以下簡稱銳起軟體）實施證據妨礙逃避檢查。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美國版權局的軟體著作權登記情況，結合證據保全過程中顯示的軟體版權資訊，鑒於阿爾特公司並未提供相反證據，可以認定達索公司是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根據證據保全所顯示阿爾特公司所使用的涉案軟體產品包與其所提交的採購合同顯示其所採購的產品包內容並不完全相同，阿爾特公司並未就此進一步提供證明其合法來源，據此可以認定阿爾特公司實施了未經授權在其公司場所內的電腦上複製、安裝、使用涉案軟體的行為。另外，證據保全過程中，所檢查的 54 臺電腦中有 42 臺電腦顯示使用銳起軟體，根據銳起軟體的作用及工作原理，可以推定阿爾特公司於保全現場啟用了銳起軟體，其中 42 臺啟用銳起軟體的電腦處於非正常辦公狀態，12 臺未啟用銳起的電腦處於



正常辦公狀態。保全過程中啟用銳起軟體的 42 臺電腦中未見任何與汽車研發設計相關的專業軟體，不符合阿爾特公司汽車研發設計的業務需求，且其未作合理解釋，因此證據保全現場阿爾特公司啟用了銳起軟體使終端電腦顯示為非正常辦公狀態。綜上，北京知產法院據此認定阿爾特公司實施了未經許可商業使用涉案軟體的侵權行為，且在證據保全過程中未如實披露涉案軟體的複製安裝，構成證據妨礙。根據證據保全情況，結合達索公司提供的複製使用侵權軟體數量的方法，推定阿爾特公司未經授權複製使用的侵權軟體數量為 103 套。阿爾特公司雖然具有侵權的主觀過錯，但現有證據尚未達到證明其侵權情節已達到適用懲罰性賠償的嚴重程度，故對達索公司關於適用懲罰性賠償的主張不予支持。綜合考慮涉案軟體侵權使用數量、權利使用費等因素，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阿爾特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2 千萬元，合理支出 80500 元。

■ **裁判規則：**以遠端操控終端電腦系統從而使侵權事實無法顯現是一種新型證據妨礙方式。該種行為下控制證據的一方表面予以配合，實則利用技術措施實施證明妨礙行為，其行為在隱匿侵權事實的程度以及效率方面較傳統證據妨礙方式更高。因此在證據保全過程中，對於明顯不符合被保全人相關業務需求的保全事實，被保全人負有做出合理解釋的責任，否則應當承擔相應的不利後果。

## 不正當競爭類

### 案例 17：博陽公司與程某某、愛興公司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88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程某某、成都愛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科美博陽診斷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科美博陽診斷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陽公司）搭建了光激化學發光免疫檢測系統的“LiCA 技術平臺”，程某某為參與該項目的前核心技術開發人員，程某某於 2014 年 2 月離職併入職成都愛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興公司）。博陽公司認為，其“LiCA 技術平臺”的核心技術（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構成商業秘密，程某某將其掌握的涉案商業秘密擅自披露給愛興公司，愛興公司明知相關技術資訊為博陽公司的商業秘密，仍直接使用博陽公司的商業秘密生產、銷售體外診斷試劑盒產品，構成商業秘密侵權。博陽公司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程某某、愛興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博陽公司的商業秘密，賠償經濟損失 6800 萬元以及合理費用 100 萬。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博陽公司與程某某簽訂的勞動合同、《關於商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無利益衝突協議》均明確約定程某某具有保護商業秘密的義務，還對包括程某某在內的公司員工組織進行了有關商業秘密保護的培訓，涉案技術資訊被採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涉案技術秘密的技術資訊主要內容是涉及光激化學免疫檢測技術，可以用於相關產品的加工製造，產品的後續銷售和維護可以為博陽公司帶來經濟利益，故其具有商業價值，博陽公司所主張的技術資訊構成商業秘密。博陽公司提交了“蔥酮法測定糖濃度標準操作規程”“LiCA 通用液生產工藝規程”等有關研發記錄的證據，以證明“一種用於光激化學發光分析系統的通用液（LiCA 通用液）”等 8 個商業秘密技術方案，可以證明博陽公司長期從事與涉案技術秘密相關研發，且其中內容已經體現了涉案技術秘密的主要內容，在程某某、愛興公司未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博陽公司所主張的商業秘密已被公開或被本領域人員普遍知悉的情況下，博陽公司系涉案技術秘密的權利人。而且，程某某有條件接觸到博陽公司所主張的商業秘密，且博陽公司提交的[2019]知鑒字第 20-1 號《司法鑒定意見書》證明被訴侵權產品技術與涉案技術秘密相同，在程某某、愛興公司未提出反證的情況下，可以認定程某某向愛興公司披露了涉案技術秘密、愛興公司在生產經營中使用了該商業秘密。程某某對於博陽公司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愛興公司作為同業競爭者應當知道博陽公司在本案中主張的



技術資訊構成商業秘密，故程某某與愛興公司的披露和使用的行為構成對博陽公司商業秘密的侵犯。上海知產法院綜合考慮涉案技術秘密價值較高、市場規模較大，被訴侵權行為的持續期間等因素，判決程某某、愛興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30 萬元。

程某某、愛興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程某某、愛興公司主張博陽公司的工藝規程等檔僅反映了其主張的技術秘密方案中的零散、個別要素，沒有體現完整的技術方案，涉案技術秘密中技術方案的完整內容與其提交的工藝規程等載體檔不具有對應性，不能證明涉案技術秘密系其自行研發。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本案中，博陽公司主張的技術秘密為 8 個技術方案，每一技術方案包括若干技術資訊，在後技術方案對在前技術方案的技術資訊作出進一步限定或增加，從而形成層層遞進的技術方案，權利人在從其技術資料等載體中總結、概括、提煉秘密資訊時，應當允許將其具有秘密性的資訊結合現有技術及公知常識形成一個完整的技術方案請求保護。此外，愛興公司主張涉案技術秘密資訊通過常規儀器的檢測、分析即可直接取得其結果，涉案技術秘密的基本內容系光激化學均相發光檢測領域的基本常識和行業慣例，對此，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基於涉案技術方案中對溶液酸鹼度、微粒粒徑、粒徑 CV 值的控制的非公知技術資訊，他人不會產生測量上述資料的意識，且單純測得的具體數值對於確定數值範圍並無實際意義；而且博陽公司涉案 8 項技術秘密均分別為由諸多技術資訊組成的集合體，不能將權利人主張的技術秘密的各個部分與整體割裂開來，簡單地以部分資訊被公開就認為資訊整體已為公眾所知悉。根據在案證據可以認定，愛興公司、程某某並未能證明涉案 8 項技術秘密已為公眾所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當權利人所主張的技術秘密是技術方案時，其既可以是在一份技術檔中記載的完整技術方案，也可以是在圖紙、工藝規程、品質標準、操作指南、實驗資料等多份不同技術檔中記載的不為公眾所知悉的技術資訊的基礎上加以合理總結、概括與提煉的技術方案。



## 案例 18：幹邑行業辦公室與福特中國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知終 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福特汽車（中國）有限公司、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法國國家幹邑行業辦公室（BNIC）
- **一審被告：**蘇州天馳新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幹邑（Cognac）代表法國法定產區內特定葡萄酒的品質，無論在法國還是在中國，對“幹邑（Cognac）”標識的使用都有法定的嚴格要求。2009 年 12 月 16 日，原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公告，批准對“幹邑（Cognac）”（以下簡稱涉案地理標誌）實施地理標誌保護。法國國家幹邑行業辦公室（BNIC）（以下簡稱幹邑行業辦公室）作為涉案地理標誌的發展者和捍衛者，有權對任何損害其所代表的行業集體利益的行為提起民事訴訟。幹邑行業辦公室認為，福特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安福特公司）、蘇州天馳新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馳公司）生產、銷售或推廣的“翼虎 COGNAC 特別版”“新蒙迪歐 EcoBoost180COGNAC 特別版”“新蒙迪歐 EcoBoost200COGNAC 特別版”“金牛座 COGNAC 特別版”的福特汽車，上述三款四個車型汽車被稱為“福特 COGNAC 特別版”（以下簡稱被控侵權產品），且被控侵權產品的介紹中稱“幹邑棕內飾是由福特歐洲設計師設計，設計師希望將幹邑的新潮雅致引入福特的車內，給購買福特車輛的消費者帶來全新的內飾風格。Cognac 特別版，外顯尊貴……”等行為，構成對幹邑行業辦公室的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天馳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地理標誌命名其汽車產品和相關汽車產品配色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賠償幹邑行業辦公室經濟

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 萬元並消除影響，天馳公司就其中的 1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幹邑行業辦公室和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之間是否存在競爭關係，在於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是否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競爭優勢，而不取決於其與幹邑行業辦公室是否從事同一行業。幹邑行業辦公室主要在葡萄酒行業，福特中國公司和長安福特公司主要在汽車行業，二者雖不存在產品的直接替代關係，但存在爭奪競爭資源的競爭關係，競爭資源包括消費者的注意力、跨界合作機會等。首先，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實施了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將被控侵權產品命名為 COGNAC 特別版，將內飾顏色描述為幹邑棕，突出使用 COGNAC，在大量互聯網宣傳文章上突出強調“Cognac”與被控侵權產品，足以誤導相關公眾，並使相關公眾誤認為被控侵權產品與幹邑行業辦公室存在某種特定聯繫。儘管涉案地理標誌主要是指葡萄酒，但在現代產業多元化發展的趨勢下，跨界合作和混業經營越來越常見，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使用涉案地理標誌的行為，極易造成相關公眾發生混淆。其前述行為明顯屬於不正當利用“幹邑”的商譽、足以引人誤認為被控侵權產品是幹邑商品或者與幹邑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其次，被訴侵權行為違反公認的商業道德，損害了自願、公平、誠實信用的市場競爭秩序。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幹邑”“幹邑棕”屬於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而涉案侵權行為增加了涉案地理標誌通用化的風險，損害幹邑行業辦公室長期以來對涉案地理標誌的大量投入和努力。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為了提升自己的產品形象，惡意攀附幹邑的聲譽，不正當地增加自己相對於其他經營者的競爭優勢和交易機會，奪取本該由幹邑行業辦公室所享有的商業利益，損害涉案地理標誌產品的形象，減損涉案地理標誌產品潛在的交易機會。而且，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以“幹邑棕”命名其汽車產品配色的行為不正當地反向限定了幹邑葡萄酒的顏色，增加了幹邑行業辦公

室的推廣成本。因此，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的上述行為擾亂了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幹邑行業辦公室的利益和消費者的利益，亦構成不正當競爭。天馳公司作為長安福特公司的經銷商，從銷售被控侵權產品中獲得利益，但天馳公司證明其所售車輛均有合法來源，可以證明天馳公司已盡到合理注意義務。蘇州中院綜合考慮被訴侵權產品的銷售情況、侵權範圍、侵權持續時間、侵權影響及幹邑行業辦公室的實際支出等因素，判決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地理標誌命名被控侵權產品和汽車配色的行為；天馳公司立即停止銷售上述使用涉案地理標誌命名或配色的被控侵權產品；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共同賠償幹邑行業辦公室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 萬元並登報聲明、消除影響。

福特中國公司、長安福特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遂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若被控侵權產品使用地理標誌命名其產品，將會使得相關公眾在該地理標誌指向第一含義的原有認知中出現指代其他含義、弱化其原本指向的第一含義、將地理標誌至於通用化的風險中，增加該地理標誌被撤銷的可能性，進而損害地理標誌權利人的利益，該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
2. 在認定經營者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時，並不要求雙方之間具有同行業的直接競爭關係，如果經營者採取不正當手段謀取競爭優勢，擾亂了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就可以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規制。

**案例 19：騰訊電腦公司等與上海某科技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津 0319 民初 11108 號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某科技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三原告）是“騰訊網”“騰訊新聞”APP 產品（以下統稱騰訊新聞平臺）的共同運營者，經三原告的多多年經營，騰訊新聞平臺已成為業內頭部內容生態平臺，擁有良好的聲譽和極高的知名度，平臺內的海量商業、財經、互聯網類新聞數據（以下統稱涉案數據資源）系三原告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財力獲得，具有重要的商業價值和競爭優勢。三原告認為，上海某科技公司經營的企業風險監控和預警平臺產品（以下統稱被控侵權產品）擅自獲取、存儲、編輯、使用涉案數據資源，並通過商業化使用從中獲利，該種行為使用戶無需進入騰訊新聞平臺即可流覽平臺內的數據資訊，分流了平臺用戶，擾亂了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並且容易使公眾誤認上海某科技公司與三原告存在合作等特定關係，構成不正當競爭。三原告遂起訴至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自貿區法院），請求判令上海某科技公司停止非法獲取、存儲、編輯和使用涉案數據資源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刪除已經存儲的數據，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450 萬元。

天津自貿區法院經審理認為，三原告經過多年經營，使得騰訊新聞平臺成為擁有大量優質新聞資訊資源的內容轉載平臺，享有良好的聲譽和較高的知名度，其數據資源整體可以成為數據權益的保護客體。騰訊新聞平臺通過新聞數據集合的聚集效應吸引、沉澱了大量用戶，由此獲取廣告、流量等收益，系三原告市場競爭力的重要部分，具有巨大的商業價值，能夠為其帶來競爭優勢。涉案數據資源並未在選擇和編排上體現出獨創性勞動，而是通過資訊聚合後所形成的用戶信賴和閱讀習慣培養來挖掘數據衍生性利用的經濟價值，這與《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客體和法益均有不同。並且，被控侵權產品利用爬蟲技術獲取數據的數量較多、持續時間較長，且爬蟲行為本身具



有較高的隱蔽性，如採用著作權單一系列式的維權方式，無論從舉證難度還是維權效果上，都難以實現對其數據權益的有效保護，因此，三原告未主張《著作權法》保護而是主張《反不正當競爭法》救濟，應予支持。針對被訴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首先，上海某科技公司在提供新聞資訊時附著來源於“騰訊新聞”“騰訊網”等標識的行為系為用戶指明來源而非混淆行為，因此，本案不應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十二條，而應適用第二條予以規制。其次，雖然涉案數據資源屬於騰訊新聞平臺內未設定訪問許可權的公開信息，但是公開信息不同於公共資訊，公共資訊強調的是為公眾共同擁有的公共性質，公開信息強調的是資訊所處的向社會公眾公開提供的狀態，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收集、使用他人公開數據時應當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要求。從合法性角度來看，上海某科技公司作為提供資訊聚合產品的經營者，對相關行業管理規定及他人合法數據權益負有較高注意義務，但其從騰訊新聞平臺上獲取涉案數據資源並直接進行商業化使用的行為，違反了國家對於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管理的有關規定及三原告對其平臺數據採取的相應管理措施，顯然具有主觀過錯。從必要性角度來看，涉案數據資源用於被控侵權產品的新聞欄目中，禁用涉案數據資源不足以影響涉案產品的正常運營。並且，相關用戶的訪問、流覽過程均處於涉案產品內，阻斷了用戶與數據源頭之間的聯繫，將部分騰訊新聞平臺的用戶流量截流在涉案產品，足以產生對騰訊新聞平臺的實質性替代效果，進而損害三原告作為數據權益人的商業利益。從合理性角度來看，上海某科技公司對涉案數據資源的利用並未形成新的衍生品、創造數據的再生價值，而是利用了騰訊新聞平臺通過長期經營積累的數據資源為自身獲取競爭利益，這勢必減損騰訊新聞平臺的經濟利益從而降低其對於新聞行業的投入，減少對新聞資訊的采買投資，延緩新聞的更新頻率，影響新聞行業的正常市場競爭秩序和健康公平的行業生態，長此以往將導致消費者的福利降低。因此，上海某科技公司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天津自貿區法院綜合考慮數據生產要素的價值、原告的數據獲取成本、被告的數據使用模式、數據收集使用意圖、持續時間及數量、主觀故意，原、被告產品服務之間的交叉範圍等因素，判決上海某



科技公司停止使用涉案數據資源的行為並賠償三原告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00 萬元。

■ **裁判規則：**網路平臺的經營者在合法收集、管理數據的過程中付出了巨大的勞動，其對數據控制、處理、收益等合法權益理應受到保護。違反該平臺經營者對他人獲取平臺數據的行為的約束和限制，以不正當手段獲取、使用前述數據，損害該平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的，違反了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

## 其他

### 案例 20：蘇博公司與塞納公司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蘇民終 41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蘇州蘇博包裝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塞納醫藥包裝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案由：**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塞納醫藥包裝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塞納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330013294.8、名稱為“防潮蓋”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20 年 4 月 9 日蘇州蘇博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博公司）對涉案專利提起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作出維持涉案專利權有效的決定。2020 年 9 月 21 日，案外人賀明慧向國知局對涉案專利提出了無效宣告申請，國知局受理了上述無效宣告請求。塞納公司認為蘇博公司、蘇州輝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騰公司）侵害其專利權，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2021 年 2 月 22 日，國知局對賀明慧的無效宣告申請作出宣告涉案專利專利權全部無效的決定，塞納公司即後撤回前述案件的起訴。蘇博公司認為塞納公司前述起訴行為構成惡意提起智慧



財產權訴訟，遂起訴至蘇州中院，請求判令塞納公司賠償蘇博公司本案及前案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所支出的律師費損失 17 萬元，並公開賠禮道歉。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應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考量：一是行為人在提起訴訟時是否知曉其訴訟行為缺乏法律依據和事實根據，二是行為人是否有損害對方當事人利益或者為自己謀取不正當利益的目的，三是行為人在訴訟中是否存在明顯不當且有違誠信的訴訟行為。本案中，塞納公司提起前案訴訟時，涉案專利權利狀態穩定，且對案件事實進行了公證購買、委託檢測等取證行為，案件具備訴訟的權利依據及事實基礎。涉案專利因塞納公司在專利申請前即自行公開而喪失新穎性，也不能得出塞納公司明知該種情形會導致專利無效的結論。國知局作出無效決定之前，其專利權仍受法律保護，涉案專利權被宣告無效不能作為認定塞納公司存在惡意的依據。塞納公司在蘇博公司申請專利無效的決定作出後才提起前案訴訟，又在涉案專利被宣告無效後立即申請撤回了起訴，其訴訟行為符合誠實信用原則。蘇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蘇博公司的訴訟請求。

蘇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智慧財產權惡意訴訟中，行為人提起前案訴訟時是否具有主觀惡意可以考量：行為人在提起訴訟時是否知曉其訴訟行為缺乏法律依據和事實根據，行為人是否有損害對方當事人利益或者為自己謀取不正當利益的目的，以及行為人在訴訟中是否存在明顯不當且有違誠信的訴訟行為。

## 案例 21：張某某與三體公司確認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滬 73 民終 19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張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三體宇宙(上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智慧財產權糾紛
- **案情簡介：**張某某於 2009 年 11 月 10 日註冊功能變數名稱 threebody.com（以下簡稱涉案功能變數名稱），並於 2010 年左右開始運營 www.threebody.com 網站（以下簡稱涉案網站）。三體宇宙(上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體公司）經劉慈欣授權取得針對《三體》不受限制地以其自己的名義及/或劉慈欣的名義進行維權的權利。三體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向 WIPO 仲裁中心投訴張某某註冊的涉案功能變數名稱侵害其商標權，且張某某對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和使用行為均具有惡意。WIPO 仲裁中心經審查後採納了三體公司主張，並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裁決將涉案功能變數名稱轉移給三體公司。張某某不服上述裁決，遂向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楊浦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涉案功能變數名稱不侵犯三體公司合法權益，並明確對涉案功能變數名稱享有權利。

楊浦法院經審理認為，three body 一詞與《三體》存在密切關聯，《三體》小說首次出現含有“three body”一詞的網址，且該網址亦屬於小說重要內容。在案證據顯示，涉案功能變數名稱註冊前，劉慈欣已經連續八次獲得了“銀河獎”獎項，在業界享有較高的知名度，《三體》小說於 2006 年開始在《科幻世界》雜誌上全文連載，於 2007-2009 年屢獲大獎並被人民日報報導，劉慈欣及其《三體》小說在科幻文學領域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三體”“three body”及小說設定的 www.threebody.com 網址已為科幻文學領域相關公眾所知悉，並與《三體》小說建立了一一對應的關係，三體公司以此主張在先民事權益於法有據。張某某主張“三體”問題存在多種解釋，物理學三體問題並非小說原創，三體公司對 three body 不享有任何在先權利。但小說的發表、發行、宣傳及所獲榮譽使得科幻文學的讀者或其他相關公眾將 three body、www.threebody.com 與小說相關聯，three body 獲得了在固有物理學三體問題概念之外的指向《三體》小說的含義。涉案功能變數名稱主體部分使用了小說主要元素和核心內容“三體”對應的 three body 一詞，網址與小說內容完全一致，網站內容大多涉及《三體》小說及劉慈欣，會導致相關公眾誤認。



張某某主張其註冊涉案功能變數名稱源於其熱愛物理天文學，但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其主張，網站內容與物理天文無關且多指向《三體》小說，且在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網站及張某某運營的“三體 ETO”微信公眾號轉載或刊登大量與《三體》小說或者劉慈欣有關的內容。張某某亦在不同途徑發佈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的出售資訊，其攀附小說知名度的主觀惡意明顯。因此，涉案功能變數名稱的註冊和使用侵犯了三體公司的合法權益，足以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楊浦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張某某全部訴訟請求。

張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清楚，法律適用基本正確，裁判結果並無不當，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註冊、使用功能變數名稱的主要部分與他人享有民事權益的標識構成相同或近似，足以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註冊及使用行為並無正當理由且具有惡意的，應當認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 案例 22：邁圖公司與信立科公司等其他合同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滬 0115 民初 9014 號
- **原告：**邁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被告：**金某某、青島信立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案由：**其他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邁圖（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邁圖公司）系國際知名有機矽生產商邁圖集團（Momentive）在國內成立的銷售公司，擁有一系列有機矽消泡劑類產品的智慧財產權。2010 年 11 月，金某某、董某某、宮某某、孫某某在邁圖公司分別擔任產品經理、研發工程師及銷售人員期間，共同商議設立青島信立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科公司”）。

邁圖公司發現，金某某違反與邁圖公司簽訂的保密條款，利用獲取、掌握的技術配方及工藝，由信立科公司生產、銷售侵權產品。邁圖公司起訴後於 2015 年 5 月與信立科公司、金某某達成調解協議，信立科公司、金某某承諾不披露邁圖公司相關商業秘密並銷毀相關侵權產品，否則賠償原告違約金 1000 萬元。

簽署調解協議後，金某某未遵守上述承諾，通過虛假轉讓股權、廠房出租等方式，繼續實際控制信立科公司生產侵權產品，並對外銷售。

邁圖公司向公安機關報案，後經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訴，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在（2022）滬 03 刑初 23 號刑事案件中審理認定，信立科公司因生產、銷售侵權產品獲利數額為 889 萬餘元，金某某及信立科公司及其他三位被告人董某某、宮某某、孫某某均構成侵犯商業秘密罪，判處信立科公司罰金 450 萬元人民幣，金某某等 4 名被告人被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六個月不等，罰金人民幣 270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

邁圖公司以信立科公司、金某某的違約行為嚴重侵犯了原告合法權益為由，將信立科公司及金某某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要求兩被告按照調解協議的約定賠償原告違約金 1000 萬元。金某某認為原告的實際損失僅為 889 萬元，且在刑事案件中，4 名被告人已合計向原告賠償 570 萬元，損失已經得到了部分填補，遂請求對違約金進行酌減。

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的爭議焦點在於，是否需要對調解協定中約定的違約金 1000 萬元進行調整。浦東新區法院綜合考慮商事主體的意思自治、雙方利益是否嚴重失衡、違約金的懲罰性質以及對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的懲罰四個方面，認為該約定符合法律規定，且金額尚屬合理，應予全部支援。後被告不服，上訴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侵權人因在先侵權行為與權利人和解並約定再次侵權違約金的，該違約金具有懲罰性質，且屬雙方主體的意思自治，人民法院可以基於違約金金額確定賠償數額。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及公開信息內容整理）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